

△本公報每月出刊一次▽

徐州市政府公報

目錄

一專載一

王主席「為確立治安完成自治告全省各界同胞及工作
人員」廣播詞

二法規二

民政

修正江蘇省政府收受人民呈訴案件辦法

警務

徐州市保自衛隊派遣民哨服務辦法

徐州市警察局火警處置辦法

衛生

徐州市清潔掃除暫行辦法

地政

徐州市政府管理公井暫行辦法

抗戰期間因軍事國防徵用徵收土地處理原則

二會議錄二

徐州市政府第四十七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徐州市政府第四十八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第三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編輯者 徐州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徐州市政府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 銅山
 社址 中正路二三八號
 工本費 國幣 元

專載

江蘇省政府王主席爲確立治安完成自治

—告全省各界同胞及各級工作人員廣播全文—

全省各界同胞，各級工作同仁，在九年中敵偽匪的破壞摧殘之後，本省人民創鉅痛深，從復員以來，我們以最大努力從事於恢復秩序，安定民生的工作，而鞏固江南和收復蘇北的兩大責任，我們亦時刻在念，同時抱定信心必須達到的，一年多來感謝

最高領袖的關懷殷切，和中央的領導，國軍的奮勇，及全省各界的協助，本省行政工作，才能從廢墟中建立起現在的基礎，才能把蘇北縣城全數收復，但是我們一直感覺到要恢復既往建設，將來，一定要把全省治安確立，求到全體民衆都能安居，都能樂業，換言之，治安如不確立，人民即不能安居，也決談不到樂業，尤以本省近臨京畿，負有屏障首都的使命，保衛人民和保衛國家都是我們份內的責任，同時在此行憲前夕，一切還政於民的準備工作，都須靠全省一致的努力，在安定的環境中迅速確實的去做，今天本人有幾點意見，特別提出來告訴我們全省各級行政保警人員，和我們全省各界的父老昆弟諸姊妹

第一、我們要以全力來從速確立治安：蘇北各縣縣城在今年二月以前，雖已全數收復，但當時因國軍向魯南急進，未及清剿殘匪尙多，而我們的民間武力，在八九年來被敵偽匪摧毀之後掃地無存，雖經從速組織，但因財械兩缺，成長不易，至今仍甚脆弱，目前一方面雖以國軍作主幹分區清剿，一方面仍要以健全地方武力和集中一切力量及民衆意志來配合努力，我們見到蘇北奸匪的殘暴行爲，使民衆不能安居樂業，爲之痛心疾首，同時大家更應深切認識蘇北散匪未清，隨時足以波及江南治安，而鄰近的殘匪也隨時可以竄入蘇北，現在蘇北散匪漸又集零爲整，竟圖死灰復燃，鄰近的殘匪，復有計劃有組織的從海上陸地回竄到蘇北來，奸匪處心積慮極爲惡毒，到處伺隙殺掠，專門破壞我們的基層組織和自衛武力，專門破壞我們的劫後建設，專門破壞我們的復興計劃，我們就要有計劃的反擊，擊破奸匪的毒計，我們要發揮組織的力量，反擊奸匪殘餘的黨政軍組織，以免我們辛辛苦苦的復員建設又被破壞，我們甫經恢復的各種組織，再受摧殘，我們要澈底的把蘇北腹心隱患清除了，我們的基層嚴密了，鄰近的匪才不致滲入，蘇北的治安確立，江南的治安也才能鞏固，本人甚望全省上下要有一致認識和努力，以清勳爲當前第一要務，詳細一點說：

(甲)要堅強充實民衆自衛組織 民衆自己保衛自己，是最可靠，最切實的武力，我們的民衆要自動起來自衛，提高與匪鬥爭情緒 依照省府頒佈的調整民衆

自衛隊組織辦法，凡是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壯丁，都要參加民衆自衛隊，授以必要的訓練，同時我們要注重組織，有了組織才有力量，各地民衆自衛組織都要有各種武器，但更重要的，是要有力量保護這些武器，和使用這些武器，不然隨時被匪把槍砲擄去，反增加敵人的力量。我們要有槍的用途，沒有槍的用途才大刀手榴彈等等，全體民衆一致起來，以縣保安隊和有槍的民衆自衛隊作重心，提攜一般民衆把匪消滅掉，所有各縣保安隊民衆自衛隊幹部都必須以正式軍人充任，經常嚴格訓練，要能與匪鬥爭而不擾民，各縣濱江濱海沿河川的地方，水上保甲更要辦得嚴密確實，再堅強漁民等，民衆自衛組織來防匪打匪，其次我們地方各級行政保警人員和一般民衆決不容許有專依賴，國軍而忽略了自衛的心理，要以自己的力量來保衛自己，如若國軍一調開就人心惶惶，大家躲避開去，三個五個匪就可侵入到我們鄉村裏，打家劫舍任意殺戮，這實在是我們沒有盡到自衛的責任，我們區鄉鎮保長必須確保地方，不准擅離境地，我們全體民衆，必須抱有匪無我，有我無匪的決心，凡怕匪，通匪，窩匪的，都是人民的公敵，要有匪即說，有匪即打。直至把匪消滅為止。專員縣長各級行政保警人員，更不可諱於言匪，有匪不清，有匪不報，以致

匪勢蔓延，後患何堪設想，大家發現有匪，要一面對國軍對上級報告，一面起來自衛，小的匪迅速自行撲滅，大股的匪會同駐軍搜剿，才能確保地方和保障自身的安全。

(乙)要實行聯防；各專員區與專員區，縣與縣，區與區鄉鎮與鄉鎮，村與村都要實行聯防，本人已一再告訴大家，必須切實辦到，同時每鄉村重要地點都要構築碉堡，各縣的鄉村電話必須辦齊，公路必須修好，經常派人守望，一有匪警立即報告，一面鳴鑼聚衆，與匪打擊，此村有警，他村相助，各縣邊境實行聯防會商，澈底將匪撲滅，切不可任其此勦彼竄，仍留禍根。

(丙)要在青紗帳起以前完成清匪工作；現距青紗帳季節已近，省府曾於去年疊令蘇北各縣勸導民衆禁種高粱苞谷等等高桿植物，現在改種其他食糧尚非過遲，各縣必須切實做到，我們的民衆都要認清切身的利害，如不及早改種他物，青紗帳起，作爲奸匪淵藪，必至伺機擾亂，蘇北目前治安尚未確立，一旦匪氛再熾，貽禍無窮，所以各級行政保警人員，全體民衆，必須在青紗帳起以前配合軍事清剿，迅將奸匪完全根除絕跡才好。

(丁)要嚴密保甲組織；前面已經說過，我們的清剿工作，要注重組織，注重政治清匪，一方面健全充實民

衆自衛武力，一方面在我們的組織中把匪完全清除淨盡，所以保甲編組，戶口清查，辦理聯保連坐切結，頒發國民身份證，辦理戶口異動等工作，各縣雖都早經辦理，但是還不够確實，本人曾經再三提到戶籍行政，是我們的自治基本工作，消極的既可以清除匪源積極的更可樹立我們庶政的基礎，各級行政人員，尤其鄉鎮保長要確實負責，不可稍有馬虎，連帶要我們大家警覺的，現在蘇北奸匪除武裝組織外，其他殘餘組織，尙未剷除，江南亦不免有奸匪少數的潛伏份子流竄，我們眼見着這種隱憂的存在，已再三的促起大家警戒，星火可以燎原，決不能讓奸匪滲入潛伏在社會中積久成爲大患，正本清源的辦法，要從我們的嚴密保甲編組中，把匪的各種組織完全消滅，匪的重要份子，更要加緊捕捉殲滅，人民有知道的要起來檢舉告發，不可姑息寬縱，因循逃避，如此我們的社會，才能得到永久安全的保障。

第二、從速完成自治以便實施憲政；我國政治現正進入結束訓政實行憲政的階段，我們江蘇爲首善之區，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工作，也絕不能後人，如公民宣誓、公職候選人檢覈、戶長會議、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成立縣參議會等工作，我們都要加緊進行，以期奠定自治基礎，等到實行憲政還政於民時，俾人民能真正兩參加政治，行使四權選舉公

正，而足孚衆望的人担任各項公職，真正的代表民衆的共圖利益，進一步說，一省的施政方針，當由全省人民來決定，一縣的施政方針，當由全縣人民來決定，才能切合民衆的利益，也才能增進民衆的幸福，我們一方面使人民有權，一方面使政府有能，然後可以達到國父的最高理想了，於此本人要特別提出來告訴各位的，就是在完成自治工作當中，我們必須同時樹立精確的戶籍，因爲戶籍是庶政的基礎，是自治的前提，如果戶籍不清楚，自治也就沒法推行了，這一點希望大家特別注意，認真實施。

第三、各縣當前的財政困難要使之納入軌道；本人曾經不斷的巡視蘇北及江南，在蘇北的時間尤較江南爲多，親見各縣八九年來全都淪陷的慘痛，劫後民生凋敝，房舍損毀十室十空，縣地方財政窘細萬分，沒有一縣，不是極端窮苦的，江南各縣收入不敷支出多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較貧瘠縣份，目前經費已無法維持，蘇北新收復各縣全部均無收入，而鄉鎮經費更是一無着落，但一切工作，要配合軍事，要搶救農村，要辦理保甲，要打擊奸匪，件件急如星火，又不能因無錢而停頓而遲緩，我們面臨現實深知縣政的艱難，我們深切了解各地基層政治不健全，暗中權派，爲人詬病，但這是惡果，而縣政經費困窘，鄉鎮經費無着，才是起因，所以我們要將縣政經費困窘，鄉鎮經費無着的因子除去了，基層政治的不健全，暗中權派的惡果，才能不再見於社會，換句話說，我們要各縣鄉鎮因應機宜，趕辦要務，不准鄉鎮攤籌派募，趕辦要務的必需經費，就必須設法先使鄉鎮經費有着才

行，本省六十三縣市在抗戰期間全境淪陷，八九年來敵偽匪的摧殘破壞，所有基礎完全粉碎蕩然無存，如不急圖補救，自無法恢復以往的破敗，而社會一切勢必倒退，更談不到復興建設了，但是怎樣才能使鄉鎮經費有着落，基層政治澈底清明呢，本人以為這要我們全體同胞共同負起責任來，我們要明白縣政經費，尤其是鄉鎮經費是自治財政，所謂自治財政，就是全縣人民自己辦事的經費，關係着人民切身的福利甚至大眾的安全，我們怎能不盡自己的財力呢，何況我們更要體念中央的艱難，各地方為本地人民切身福利安全而用的經費，絕不能仰賴中央來負擔。事實上中央也無此鉅款。所以自當由全縣人民負責，最近我們各縣的民意機構，地方父老是深切知道當前艱難的，能為地方永久治安百年大計打算的，都已經協助政府共同來解決縣政經費與鄉鎮經費的困難，有許多地方已漸漸走上軌道，這是本人今天要代表各地民衆致謝的，不過本省大多數縣份劫後凋敝已極，經費都是萬分困難，如我前面所說的，江南各縣向稱財富之區的，都要虧空到百分之三十，蘇北各縣更是毫無收入，僅靠中央的少數免賦補助，不足十分之一，杯水車薪，既無濟於事，而鄉鎮經費仍不在內，這仍要希望各縣民意機構，盡力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這個難題的，我們已一點不再懷疑，要政治清明，必須先從財政合理入手，與其毫無辦法，放任不管，不如使之化暗為明，一切負擔公開合理而公允，目前解決縣政及鄉鎮經費的唯一辦法，祇有由各縣縣政府會同民意機構來統籌，

一方面將預算確定，非必要的支出盡量刪除，必要的經費嚴實計列，一方面統籌合法合理的收入，全縣經費統收統支，賬目絕對公開，嚴禁鄉鎮保長額外自行攤派，一切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籌款手續必須經過民意機構決定，支出和用途，也由民意機構隨時加以考察監督，各事走明路，下層人員即不能上下其手，人民負擔亦不致繁苛，并且我們要求負擔公平合理，使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各地絕不可把所有的負擔都加在貧苦民衆身上，使他們既要出力，又要出錢，這就不合理不公平了，同時各縣要積極整頓五項自治稅捐與賦籍，充實稅源，以確立自治財政的基礎，自治財政上軌道，我們全省上下就可以集中一切力量於確立治安和恢復已往九年期中的破壞了。

第四、各鄉鎮保長要明白本身任務：社會上的普通觀念，以為基層政治的不健全，一切過失都是鄉鎮保長的责任，對於鄉鎮公所有沒有經費，配合軍事，辦理保甲及行政上種種業務，是否須要經費，這些事應當如何舉辦，這些經費應當如何籌措，是無人過問的，一切工作都堆在鄉鎮保長身上，一切條件都不賦予鄉鎮保長，大家不明白這就是造成基層政治上不軌道的道理，大家不去考察致此之因，只看到今日基層政治腐敗的果。我們面臨現實。深深的同情鄉鎮保長的處境，必須明白癥結之所在，而求解決之法，使鄉鎮經費敷用，人員待遇能够合理，賦以條件，責以事功，才是正當的辦法，本人已經告訴各縣縣長，和地方人士，要公開合理而平

允的來澈底解決鄉鎮經費問題，同時我要告訴各鄉鎮保長的，鄉鎮保是政治基層的礎石，地方自治的法人，沒有好的基層，建築不起來好的政治，所以省府對鄉鎮保長的人選，非常重視，實行新縣制的縣份，依法由鄉鎮保選舉，尙未實行新縣制的，由縣府慎重選派，必須是能孚衆望的地方公正人士，才能代表民衆的利益，才能澈底執行政令，社會上不明白鄉鎮保長的困難，唾罵詬病，仍所不免，然而這是不公平的，我們應當看重鄉鎮保長的地位，尊重其人格，優予禮貌，不要拿過去對地保的態度來對待鄉鎮保長，據本人的觀察，鄉鎮保長多數是想做好的，但是沒有好環境，沒有相當的條件，就是有好的人也沒法辦好了事，本省一方面嚴格考核，并調訓各縣區鄉鎮長，第一二兩期現已由省訓團訓練完畢，共八百二十四人，其中受過高中等教育的佔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餘少數是曾受小學教育和一般教育的。蘇北各縣未訓練完畢的，現仍繼續調訓中，我們知道一般的鄉鎮長雖不能完全都好，但是大多數都在水準以上，各鄉鎮保長今後尤應切實從本身健全起，把自己的人格提高，不容有壞的份子影響公衆的名譽，政府及地方所賦予你們的任務，要確實做到，能爲人民謀福利，自身要廉潔要健全，沒有絲毫弊病，以取得社會的信仰，而社會人士也要了解基層政治不健全的因索，對鄉鎮保長加以扶持協助，共謀解決鄉鎮經費的困難，使其能清明合理，來奠定本省政治的基礎。

第五、要完成兵役的準備工作，最後附帶要告訴本省全

體同胞的，我們不要輕易聽信謠言，各縣現在辦理壯丁調查，這是戶政役政中的一部門工作，壯丁調查並不是征兵，而是爲了避免將來征兵時發生苛擾，無論在平時或戰時，都必須有征兵的機構，征兵的準備工作，全國都要實行的，近來有的鄉民因舉辦壯丁調查登記，而避往城市，任令田園荒蕪，流亡在外無法謀生，這是大錯特錯，須知城市也一樣辦理壯丁調查登記的，我們不要自己荒廢了生業，無故的驚惶失措。如果輕易被人利用，以致壯丁調查沒有清楚的冊籍，到了將來徵兵的時候，役政便不能上軌道，人民的痛苦那就更大，我們看到過去後方辦理徵兵的種々流弊細壯丁綁壯丁的情形，我們不能再蹈覆轍，希望各縣地方行政人員必須把壯丁調查登記辦得完備確實，不可稍有苛擾，并須普遍切實宣傳，使一般人民均能了解徵兵意義，與現行法令，不使謠言與恐怖心理互相激成紛擾，各縣民衆也要一致的認識，共同協助完成兵役準備工作，以期社會安定，樹立良好的役政基礎。

以上所講的話，都是本人平日一再督飭和告訴我們的各級工作人員及地方人士的，今天特別再提出來懇切的喚起全省上下共同認識，目前我們最迫切的社會問題，第一是亂，第二是窮，因亂而益窮，窮亂互爲影響，循環不已，社會問題，便日益嚴重，我們針對現實，第一就要治亂，第二就要救窮，本省在九年變亂之後，社會困窮，民生凋敝，我們治亂之方，在於安定，就要必先安定社會，治標的辦法是集

中全力確立治安，治本的法，要使工人有工做，農人有田種，商人能經營其本業，學生能安心讀書，整個社會都能和諧一致，各安生業，而對於綏靖區的士地處理，心須遵照綏靖區士地處理辦法，嚴格執行三一減租，保障農民耕作權，一方面由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士地債券，使地主能將呆滯之士地資金轉化為工商資金，農民獲得耕種之土地，調和消弭一切矛盾現象，不使紛擾再起，真正的確切保障公眾的安全，救窮的方法，亦分消極的與積極的兩方面，消極的必須要全社會努力節約，從政治的本身節約起，所有人力財力都不浪費，一切馭繁於簡，各級工作人員和全體民衆，都要站在各人的崗位上努力，可是，僅僅節約消費還不够，全省上下又必須集中意志，集中人力財力，積極的增加生產，披荆斬棘以求克服當前最困難的階段，用精神來創造物質，彌補八年來的損失，才能達成恢復既往建設將來的宏遠任務。

法 規

民 政

修正江蘇省政府收受人民呈訴案件辦法

奉省府祕一字三五五七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府為劃一收受人民呈訴案件手續起見特訂定本

辦法

第二條 本府收受人民呈訴案件以左列案件為限

一、關於地方行政機關之處分違法或不當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請求救濟者

二、關於不服地方行政機關之處分請求救濟者

三、關於地方行政人員及自治人員有瀆職舞弊情事請求查辦者

四、關於公私法團負責人員有瀆職舞弊情事請求查辦者

五、關於涉及地方治安或地方公益之事件有所告發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如係提起訴訟願應依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

具呈人及連署人除地方法團外應於呈文內據實填

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簽名蓋章或捺指紋并詳

敘具體事實另繕副本一份呈遞如有証件應隨呈附

第三條

繳 匿名呈訴案件如列敘具體事實附有確切證明者得

予查辦

第五條 呈訴案件如係具名有保而內容空乏無據者得批飭

第四條

補陳具體事証後再予受理

第六條

具呈人如為公私法團應予呈文內載明該團體名稱

所在地點及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簽名

蓋章并加蓋該團體之鈐記或圖記

第七條

具呈人連署八所呈署之案件如屬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四五六各款不願將姓名批露時得於呈文內聲明理由本府得予保守秘密

第八條

具呈人呈訴案件經受理後應在住所或居所靜候查詢

第九條

本府受理呈訴案件于必要時得先傳詢具呈人連署人或派員就地詢問之

第十條

本府受理呈訴案件除應保守秘密者外應將處理情形及結果批示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警 務

徐州市保自衛隊派遣民哨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本府三十六年四月八日治安緊急會議決議案第二項訂定之

二、本市各甲應挨戶每晚派出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自衛隊隊員一人担任民哨服務每日輪派民哨之姓名住址由

甲長按旬造具名冊於開始服務前一日分繕二份呈報該管保長及警察分駐所

三、民哨服務時間自每日下午七時至十一時戒嚴時間為止

四、民哨服務服裝以短裝為原則應配帶臂章（式樣照舊由各區籌製發給）並攜帶保自衛隊原有之武器

五、各甲輪派之民哨應於每晚六時半到達保辦公處集合由保長或保隊附率領至各街巷口或其他適中地點配製崗哨各

甲派出之民哨以配備設在本甲範圍內為原則

前項地點由保甲長會同各該管區分所巡官商定繪圖呈由區分所彙轉市政府備查

六、民哨服務以規定崗位守望為主必要時亦得於三十步以內

游動巡邏如遇風雨可在房屋簷下暫避不得入人家宅

七、民哨服務應注意之事項：

(一)應切實與軍警崗位取得連繫明瞭附近地形交通狀況及電話設備

(二)對於工廠倉庫及商店住戶應切實注意保護

(三)如遇盜案發生應迅速通知軍憲警機關或崗位與保甲

長同時注意監視盜匪之行動

(四)發覺有可疑之人或可疑之事物尤其如穿便衣攜帶武器三五成羣行動詭密身藏財物行色倉皇之人應向前

查詢如確知有犯罪嫌疑者可帶交軍警崗位或附近治安機關處理

(五)防止火警發生應特別注意防範奸匪份子縱火如發現

火警時應迅速報告警察同時協助撲救并防範趁火打劫

八、民哨服務之勤惰除由保自衛隊長負責監督考察外警察分局所應每晚派出員警切實查察隨時紀錄通知區保自衛隊長作為獎懲或糾正勤務之參考

- 九、民體服務時如發現盜賊及縱火案件能迅速通知軍警人員拿獲人犯者除發給榮譽獎狀外并斟酌案情發給獎金
- 十、民哨如能拿獲犯罪嫌疑人或經通知軍警人員查究因而破獲案件或阻止案件發生者發給獎狀并酌予獎金
- 十一、民哨服務勤勞始終不懈一月內該管保甲又未發生若何案情者得由保自衛隊長呈請予以獎勵
- 十二、本甲區域內或附近街巷有竊盜或縱火之案件發生民哨不報告保自衛隊長或軍警憲崗位者以放縱人犯論罪保甲長亦受連坐之處分
- 十三、經甲長指派為民哨抗不服務者應由保自衛隊長層報市政府予以處分
- 十四、民哨如不按時服勤或玩忽職守任意離崗者應由保自衛隊長予以申誡或報總隊部予以禁閉之處分
- 十五、民哨服務勤惰及服務方法警察及區保甲人員每月在警保聯席會議上應切實加以檢討並研究改進方法報核
-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 十七、本辦法於三十六年四月十日公佈施行

徐州市警察局火警處置辦法

一、觀測報警

- 1 本局消防隊派警駐司計台上日夜輪流瞭望如發現火警應即刻判斷街巷名稱及所屬分局所管區長街道並須區別為東南西北中各段先用電話報消防隊其次通知該管分局分

駐所或派出所再其次報告督察處同時鳴警鐘先即敲二十下而後分北一、西二、南三、東四連續敲五分鐘

- 2 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經告知或發覺火警後應即將發生火警之地址用電話與消防隊連絡各該管分局所除須隨即向總局督察處報告外分駐所派出所並應報告分局分局亦應通知該管分所及臨近之分所同時派局員至救火會集合義務救火人員率領赴火場：

- 3 外勤員警如經告知或發覺火警就近迅速利用電話將發生火警之地址通知消防隊及該管區分局所

- 4 督察處接獲火警報告應迅速用電話報告局長：

- 5 火警發生後至火災撲滅時對於火勢大小及灌救損失情形該管分局人員應隨即用電話報告督察處轉報局長：

二、出發

- 1 本局消防隊及各區救火會聞悉火報告立即迅速集合人員攜帶消防器具擇徑馳赴火場實施救滅火：

- 2 各分局所如遇管區內或附近地區發生火警除須留少數員警在局內預備臨時發生事故出動外應即集合當員警到達入場先實施救護滅火盡力防止火勢擴大：

- 3 警察隊及清潔隊應斟酌情形派出員警至火場協助警戒救護或運水灌救

- 4 各區自衛隊人員應由隊附率領到達火場聽分局局長局員指揮協助警戒

- 5 附近居民除須救護本人之財物外應另派壯年男子携担水

器具運水傾入消防機

三、火場附近之警戒：各分局所及警察隊所派出之員警應斟酌火場情形散佈相當警力於火場四週（一百公尺至二百公尺之範圍距水源較遠者應延至取水處）實施警戒必要亦得請附近軍憲協同警戒警戒之任務如左：

1 對於被災人及附近居民所搬出之財物應令集中放置派警加以照護：

2 無救火義務或未携救火器具及水桶之間雜人等應禁止進入火場之警戒線：

3 如遇携帶箱篋物件離開警戒線之人須加以盤查如有可疑之處即勒令放置指定處所待火熄後檢查無竊奪之情事即於放行否則轉解法辦：

4 担任警戒之軍警遇必要時得相機抽調一部協助救護及消防隊：

四、夜晚十一時後至翌晨天明前發生火警無論是否施行戒嚴附近各軍警崗位應注意禁阻非消防人員隨意通行更不准接近火場：

五、救護：先救護火場內老弱婦孺及其他人等再救護重要財物政府機關或部隊發生火警應先搶救公文及武器彈藥再攜出其他裝具什物如有人受傷應迅設法送往醫院治療：

六、消防實施盡利用機械器具以遮蔽窒息澆灌折斷火路等方法撲滅火焰防止延燒務使熄滅並注意熄滅餘燼使不能復燃：

七、善後處理：消防任務完結俟隣近居民各返處屋外無遺留物件時各消防警戒人員即可離開火場返回駐地另由各分局及消防派遣人員查明火首（如有放火嫌疑者應先拘捕以防逃逸）帶案訊辦並調查起火原因及損失情形：

徐州市清潔掃除暫行辦法

一、本市各街道洒掃清潔除由警察局清潔隊照常洒掃重要街道並運送垃圾外全市居民應依本辦法自動洒掃清潔以重衛生。

二、市內各保公共地段空場及其他無門戶之偏僻小巷應由各保保長負責督促保丁每日於上午八時前洒掃遇必要時得指派民伕掃除之。

三、各商店住戶門口每晨七時前由各戶自行洒水一次並掃拉拔其範圍應自各戶牆脚至街道中線為止，（有花園之馬路可至花園欄杆為止）

四、天氣乾燥時除由建設局派洒水車於馬路游動洒水外各商店住戶每日下午一時及五時仍應在門前洒水二次但石板路可不洒水。

五、各商店住戶應置備可容水一市担之太平水缸一口（大商店應置兩口）於臨街巷之門內適當地點經常貯滿淨水以為傾洒街道之用每次用完即再行汲水貯滿並不得在內洗滌服物用具。

六、各商店住戶之屋內及院落每日應自行掃除清潔一次以上

並不得堆置垃圾及一切穢物

七、各戶及各保清掃戶內及街道上之垃圾應傾入附近之垃圾箱內不得隨地亂倒。

八、各保應每日派人督促管內各戶注意洒掃屋內及街道並隨時查察紀錄如遇任意棄置垃圾穢物或傾倒污水之情形應隨即通知警察分駐所或告知值勤警察人員糾正或依法傳喚處分。

九、各保保長每日應將保內保丁或民伕服務勤惰及最清潔與不清潔之商店住戶列冊送至警察分駐所

十、警察分局分駐所除須依照警察規章查察各有關衛生之營業外應每日分上下午兩班派出長警巡邏查察管內各街道督促各保及各戶洒掃對於各保各街道之清潔情形隨時紀錄回局所時登記入勤務簿如查覺各戶有妨害衛生之情事應報告巡官轉報分局長傳喚訊處。

十一、各警察分駐所對於管內各保民伕勤惰及各種清潔紀錄應每旬摘其情節重要者列表彙報該會分局

十二、各警察分局接獲旬報表應加註獎懲辦法至每月月終彙呈警察局核定辦理並轉報本府核准備查

十三、各商店住戶內外洒掃特別清潔一月，每旬經紀錄五次以上者應在報端公佈姓名三個月內經常能勤於洒掃保持清潔由本府發給獎狀以示獎勵。

十四、保內管境各街巷一月內能經常保持清潔無不清潔之紀錄者該管保甲長應由本府傳令嘉獎。

十五、各商店住戶不能自動洒水或掃除清潔每旬經督促三次以上者保長或警察人員應予警告經警告後仍不遵照規定按時洒掃者應報告警察分駐所轉報分局傳喚予以四至八小時之罰役處分

十六、各保所指派之民伕如怠惰或不能按時清掃劃定之區域者應飭於次日繼續服務一天被派民伕抗不服務者應層報本府議處。

十七、保甲管境內各該巷一旬內如有三次以上不清潔之紀錄者警察分局對該保甲長得予警告如一月內於同一地區有十次以上不清潔之紀錄者應呈報本府議處。

十八、各區公所應經常派員查察管內各保洒掃清潔之情形每月應作一次優劣比較報告以憑獎懲。

十九、警察局督察員每日至各區查勤應注意比較各分局所管區內洒掃清潔情形隨時紀錄至月終彙報該局長分別予以獎懲。

二十、衛生事務所對全市各處之環境衛生應隨時派員查察每月檢討實際情形呈報本府核辦。

二十一、各機關團體責司洒掃之伕役如有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應通知各該機關團體負責人予以處分。

二十二、公共廁所內之清潔由警察局訂定辦法管理之。

二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二十四、本辦法呈經市長核定後通令並公佈施行。

徐州市政府管理公井暫行辦法

經呈奉江蘇省政府府建字六三四二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原有或新開公井悉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本市各公井由該管保甲長直接負責管理並由各該管區警察分局負責督導辦理

第三條 新開公井計劃及其他技術工作由本府建設局負責辦理

第四條 各該管保甲長對管理公井不得利用職權私自售水或拒絕居民使用情事

第五條 各井如有損壞該管保甲長須立即報告該管警察分局層轉本府建設局派員修理其修理費用得就各受益區內之居民籌募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地政

抗戰時期因軍事國防征用征收土地處

理原則

(一) 政府各機關於抗戰時期因軍事國防之需要而徵收或徵

用之土地現仍須繼續永久使用者其土地如原係徵租或無償徵用者應即依法補辦徵收手續並即補償地價

(二) 前項土地如因軍事國防需要廢止不須用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時其土地如原係依法徵收者應准原土地所有權人備價領回該項地價按照徵收時地價與現時地價平均計算其土地原係無償徵收或徵租者應無償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

(三) 政府各機關於抗戰期間因軍事國防需要而無償徵用或徵租之土地如仍須暫行繼續使用但非永久需用者應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十條之規定按年發給租金俟決定廢止不再繼續使用時無償發還原土地所有人
(四) 凡徵用或徵收之土地應自徵用或徵收之年起免徵田賦或土地稅其已完之賦稅如該土地業經發還應准其撥抵發還後應納之賦稅如係繼續徵用或徵收之土地應由國庫發還。

會議錄

徐州市政府第四十七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駱東藩 戴培之 周劍文 王麓樵 吳汝麒 黃

維新 婁毅齋汪力行代 楊培之 于北海 何晏
魯 周君遠 陳 鑫 顧承鐸 夏劍鳴 張蔚然

張廉泉 張 超 王忠林 周雲卿 劉寄良

蘇世俊 張允喆 谷俊良 宋公言 顧壽麟陳宗

謙代 陳宗謙 徐其瑩 張業超 孫傳琨張業超

代 王育華 劉宗瑋 燕金符 李 沛 陳必燮

丁濟生 高劍萍 封宗越王蔭進代 胡錫山劉

堯章代 蘇金山 馬紹軒 宋心閣 拾子東 王

南生 李肇華 劉建恒 吳慈軒

主席 市長 紀錄 陳 鑫代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提 測量隊鄭隊長請予保護在本市境內設置之標

樁標 以利工作案

決議：由各區公所通知各保甲隨時注意保護如有損

失唯各保甲長是問(各區辦)

二、第五區提：奉令運輸石子約二百五十方超出規定數量擬

請按照規定如數發給粉粉案

決議：准照實運數量發給(建設局辦)

三、建設局提：市民馬興漢呈請組設南關肥料場復據肥料業

工會呈以組設肥料場有壟斷情形妨害會員生

計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由建設警察兩局主管科會商辦法簽核

四、建設局提

中山路壓路機擬利用工兵十八團之拖機運至

城隍廟暫存案 決議：運至城隍廟暫存并由警察局駐在單位看管(

建設局辦)

五、建設局提：查營產處存有補給區之壓路機修理後尚能應

用擬請設法借用案

六、建設局提：查新發街與復興路之交又處路面坎坷不平擬

請第三區公所運送石子三百方(仍按規定發

給粉粉)以便修理案

決議：第三區照辦

七、第一區提：奉令辦理鐵道軍運指揮部頒發之保甲協護交

通辦法應一，將鐵道沿線十公里內所有鄉鎮

名稱位置及保甲長姓名壯丁名額等分造冊圖

具報備查二，須具辦聯保連坐切結惟關於第

二項結式繁複翻印需款甚巨可否由市府交涉

變通辦理(利用各區現有之聯保連坐切結)案

決議：一、依照規定造具圖冊呈報憑轉(各區辦)

二、聯保連坐切結俟奉省令再議

八、第一區提：查去年八月前第一區公所奉令轉發各鄉鎮郵

令四十二件嗣因劃區未能收回現奉令收繳除

第一區轄境內所發之二十二件已收繳外其餘

二十件原屬鄉鎮均改隸他區應如何收繳案 決議：照原發郵令底冊按現隸區境報府以憑催繳(

第一區辦

九、第一區提：關於勸募自來水股金擬請市府會同市參議會

分向鐵路員工及電燈廠郵政局等機關首長接洽請認購團體股以利進行案

決議：專案簽核（一區辦）

指示事項

一、本市各種疾病流行應定期召集本市醫師座談會商討防疫

辦法并研究醫療技術等問題（衛生事務所辦）

二、公園所有工人均應一律改稱花匠（建設局辦）

三、關於本市採購馬草事宜應向陸總部簽提下列三點意見

1 各部隊現有馬匹與採購馬草數量是否符合以杜濫

2 可否分區採購以減本市負擔

3 規定價格與實際價格之差額應如何彌補（秘書室辦）

四、本市戶籍登記及異動表冊務須切實辦理（民政局戶政科辦）

五、關於公教人員配發公糧事宜由戴主任與周主任汪視導員

會商辦法簽核

散會

徐州市政府第四十八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賈東藩 戴培之 吳汝麒 郭志超代 黃維新 婁毅齋 楊培之 汪敬民代 劉瑞生 王麓樵 何晏

魯 周君遠 張星如 陳 鑫 顧承鐸 張蔚然

張廉泉 張 超 王忠林 周雲卿 邵來謀

蘇世俊 姜樹華 張元喆 谷俊良 宋公言 顧壽麟

陳宗謙 徐其壑 張業超 孫傳琨 王育華

劉宗琇 燕金符 吳學純代 李 沛 陳必燮

丁濟生 高劍萍 封宗越 王蔭進代 張桂岐

胡錫山 劉堯章代 蘇 靈山 馬紹軒 宋鳳閣 拾

子東 王南生 李子楨代 李肇華 劉建恒 吳慈軒

主席 市長

紀錄 徐滌元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一、警察局提：關於戶口異動人民遷入遷出仍應依照以前規定辦理戶口異動報告書填寫三聯以一聯分送

至該管分駐所案

決議：照辦（警察局辦）

二、警察局提：本市行棧住客除填報循環簿外應向保甲報告

臨時戶口以期嚴密查察案

決議：由警察局與各區會商辦法報備（警局各區辦）

三、衛生事務所提：本市傳染病流行擬請指撥病房施行隔離

治療案

決議：電新徐房產公司將金谷里餘房指撥應用并比

照給予租金（租金在隔離病院收益部份中開支）（祕書室辦）

四、第一區提：各保甲檢舉之地方不良份子擬請驅逐出境案

決議：各保甲對該管區內可疑住戶應嚴密注意隨時

查察凡經保甲長檢舉之不良份子由警察局呈

准警備司令部後驅逐出境（警察局各區辦）

五、第一區提：1本市駐軍每不會同保甲自行檢查住戶易起

誤會應如何處理案

2市區入夜仍有聚衆唱演土戲者擬請取締案

決議：1由宋局長提請警備司令部公告凡駐軍檢查

戶口必須會同保甲長并攜帶證明文件否則

以妨碍治安論處（警察局辦）

2由該區報請警察局取締（第一區警局辦）

六、民政局提：關於幹訓所學員伙食各費第二區尙未繳齊請

速繳案

決議：第二區從速繳交（第二區辦）

七、建設局提：本市公共汽車養路費雖經核減仍未呈繳擬請

暫停其營業以示懲戒案

決議：專案簽核（建設局辦）

八、田糧科提：各區借貸貧農清冊迄未填報擬請從速趕辦案

決議：各區從速填報（各區辦）

九、田糧科提：奉省府規定地畝查擠辦法經分別擬定本市查

擠及密報辦法并於各區指派督導員負責查擠

擬請各區長曉諭民衆自動申報案

決議：公告週知並由各區長勸導民衆自動申報（田

糧科及各區辦）

十、稅捐稽征處提：請各區保協助轉發房捐申報書案

決議：各區保協助辦理（各區辦）

散會

